### 投标人须知

1.1投标条件

①投标人须具备在福建省内建立计量考核标准，并同时具有CNAS认可证书的仪器检测/校准实验室；

②投标人须需有能力对列表中所有仪器进行检测/校准服务，如投标人部分仪器没有能力检测/校准能力的，须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仪器检测/校准的，必须征求采购人的同意且具有合法资质；

1.2标的

计量器具检测/校准服务，计量器具目录附后。

1.3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1.4评标方法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1.5评标标准：

评标工作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进行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。评分按价格、技术和服务、商务三大部分进行，总分为100分(对评分结果统计时，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)，分值分布为：

**A、价格部分30分；B、技术和服务部分55分；C、商务部分15分。总得分为A+B+C。**

**A:价格部分(A满分=30分)**

A=(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／投标人报价)×30计算，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(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)。

注：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、投标人报价为报价表所有仪器报价总和。

举例说明：1号投标人报价5万，2号投标人报价5.5万，3号投标人报价6万，则最低价为5万，则：

1号在本项目中得分(5/5) ×30=30分；

2号在本项目中得分(5/5.5) ×30=27.27分；

3号在本项目中得分(5/6) ×30=25.00分；

**B:技术和服务部分 (B满分=55分)**

1. 校准能力（满分30分）

投标人的cnas校准能力达到200项时得10分（未达200项不得分），超过200项的每增加50项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分30分。

1. 服务时效(满分15分)
2.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完成时间情况进行评分。我方在提出校准申请时，承检方承诺5个工作日内上门响应得3分，3个工作日内上门响应得5分。
3. 根据投标人承诺后服务完成情况评分。在业务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设备校准，并出具校准证书得5分；若投标人承诺在设备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设备校准，并出具校准证书得10分。（在合同条款中将对本项做出规定，超时将计违约责任）

③计量专业人员能力 (满分10分)

根据各投标人机构的计量师人员(应为投标人机构正式聘用人员)资质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，每提供一本相关专业一级注册计量师证得2分；每提供相关专业一本二级注册计量师证得1分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计量人员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，满分10分。

**C:商务部分(C满分=15分)**

1. 投标人业绩情况（满分10分）

与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检测机构签订正式合同（或证明）的每份加1分；与国企、央企机构有服务合同的每份加1分；最高可加到10分。

1. 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加分5分，需提供相关证书、文件。

**最终得分等于=A+B+C**

1.6定标原则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；总得分相同的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；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和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。

1.7投标内容

1.7.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基本资料：

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；

②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；

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⑤被授权人（或法定代表人）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⑥投标人检测、校准项目能力表

⑦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1.7.2投标人须提供器具检测/校准报价

注：投标人提供检测/校准服务的器具须标明自检或送外检服务。

1.7.3上列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，加盖单位公章，装订成册，并密封寄送至招标人处，经审验如有不符或遗漏，视为投标文件作废。

1.8本次评标福建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保留解释权